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夏婉茹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62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5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58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1585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舉辦「B4 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國小特殊教育(國語文及數學領域)」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2月20日師大復諮高齡字第11410038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藝能館一樓電腦教室。
- 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參加人員並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范聿圻專案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62，電子信箱：ycfan@ntnu.edu.tw。
- 五、檢附本案來函及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輔導室 114/02/26 15:32



1140001349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